

# 您不可不知的7個問題

4

**Who**

5

**What**

6

**How**

3

**Where**

健康  
檢  
查



7

**Output**

2

**When**

1

**Why**



## 為什麼教育局要辦理健康檢查？ → 是雇主的責任也是勞工的義務

### ● 雇主的責任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以下簡稱§職20)

第1項：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

- 一、一般健康檢查。
- 二、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
-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第2項：<略以>檢查紀錄雇主應予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7條

第1項：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校園職場無)
- 二、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 三、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奉市長指示，不分年齡均三年實施一次健康檢查，  
下一次於114年辦理

### ● 勞工的義務

§職20

第6項：勞工對於第一項之檢查，有接受之義務。

§職46

違反第二十條第六項、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註】我是「老師」又不是「勞工」：有關公立學校(教育業)所屬人員不分身分別(含公務人員)均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7年10月19日南市教秘字第1071184317號函

■ 本校何時進行健康檢查？

7月26日(二)

08 : 00 ~ 16 : 00

新化國小 + 那拔國小 + 大新國小 + 口埤實小

■ 本校在哪裡進行健康檢查？

本校活動中心2樓

## 誰可以參加本次健康檢查？

### ● 排除對象：

- 1.各校校(園)長(由公務預算專案支應)
- 2.廚工(由各校午餐經費支應)
- 3.110年8月1日以後初聘長代者(因未滿3年)

### ● 適用對象：

- 1.成人健康檢查→ 年滿40歲以上(民國70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
  - (1)編制內正式教師(含專輔教師及運動教練)
  - (2)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技工工友及教育局111年2月7日函頒兼行政教師健康檢查補助之適用對象，有意願參加本次巡迴健檢者
- 2.一般健康檢查→ 前款以外之
  - (1)未滿40歲編制內正式教師
  - (2)公務人員
  - (3)技工、工友
  - (4)三個月以上長代教師
  - (5)教保員
  - (6)約聘僱(用)人員

- 【註】
- 1.學校編制內40歲以上之公務人員每2年補助1次健康檢查，最高以4,500元為限(111年1月1日起)
  - 2.學校編制內40歲以上之教師兼行政職務人員每2年補助1次健康檢查，最高以4,500元為限(111年8月1日起)
  - 3.學校編制內40歲以上之工友每2年補助1次健康檢查，最高以3,500元為限(111年1月1日起)
- 以上人員參加本次成人健康檢查，則算入每2年1次的健康檢查補助。

## ■ 本次健康檢查的項目有哪些？

- 成人健康檢查：年滿40歲以上(民國70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
  - (1)編制內正式教師(含專輔教師及運動教練)
  - (2)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技工工友及教育局111年2月7日函頒兼行政教師健康檢查補助之適用對象，有意願參加本次巡迴健檢者

➡ 詳見「111年度成人健檢項目表」

- 一般健康檢查：前款以外之
  - (1)未滿40歲編制內正式教師
  - (2)公務人員
  - (3)技工、工友
  - (4)三個月以上長代教師
  - (5)教保員
  - (6)約聘僱(用)人員

➡ 詳見「111年度一般健康檢查項目表」

## ■ 本次健康檢查如何進行？

### ● 檢查前：

- 1.證件：請攜帶身分證，不用帶健保卡(不過卡)，不用帶錢(無需繳交任何費用)。
- 2.身分：參加成人健康檢查者；參加一般健康檢查者(詳見「誰可參加本次健康檢查？」)
- 3.穿著：穿著寬鬆衣服(2截式)，身上不要有任何金屬或塑膠製品。
- 4.空腹：成人健康檢查須空腹8小時；一般健康檢查如無法空腹，報到時告知測量飯後血糖即可。
- 5.課務：健檢當日無公假排代，請利用課餘時間儘速完成健檢。
- 6.其他：  
(1)健檢當日因自身因素不願執行某項檢查時，請於報到或檢查前告知現場工作人員，並於健檢報告單上註記即可。  
(2)健檢當日因公務或其他原因無法參加者，請擇期至鄰近未辦理健檢之學校補檢(學校核給公假，但課務自理且無差旅費)，務必於補檢日前3個工作天通知承攬醫院聯絡窗口，告知本人之校名、姓名、身分證字號及預定補檢日、補檢學校。
- 7.特殊：懷孕或疑似懷孕、有慢性病、服用抗凝血劑或時值生理期間之同仁請先告知醫護人員。

### ● 檢查中：

- 1.時間：成人健康檢查約需60~90分鐘；一般健康檢查約需30分鐘。
- 2.流程：承攬醫院會設各健檢關卡，無須依序接受檢查，可採闖關方式進行。
- 3.商品券：參加成人健康檢查者於最後一關醫師理科問診結束，繳交健檢報告單後，記得領取50元商品券(參加一般健康檢查者無商品券)。
- 4.最後報到時間：表定時間結束前30分鐘。

## 健檢結束後

### ● 受檢人：

- 1.健康檢查日起14個日曆天內交付個人之健康檢查報告，僅有一份正本，遺失不再補發，若近三年內有調動需求，請於新學校報到時繳交影本即可。
- 2.健檢結果若有重大異常者，承攬醫院會有專人通知並連繫後續事宜。
- 3.健檢之X光無異常者，不提供X光片電子檔。

### ● 雇主(學校)：

####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23條

第1項：雇主於勞工經體格檢查、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

- 一、參採醫師依附表十二規定之建議，告知勞工，並適當配置勞工於工作場所作業。
- 二、對檢查結果異常之勞工，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 三、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勞工。
- 四、彙整受檢勞工之歷年健康檢查紀錄。

- 1.Q：110年8月1日以後初聘長代教師、短期代理教師等不列入本次健康檢查造冊中，如何因應？  
A：各校聘用新進人員應於報到1週內繳交3個月內勞動部所認可之醫療機構一般體格檢查表予報到學校備查。(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7年2月8日南市教秘字第107016890號函辦理)
- 2.Q：年滿40歲未兼任行政之正式編制教師是否可選擇只參加一般健康檢查？  
A：否，僅能參加成人健康檢查。
- 3.Q：正式編制之教師，若現正申請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期間，是否須參加本次健康檢查？  
A：申請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之教師，需造冊列入本次健康檢查，並通知該教師健康檢查日期。而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之教師，不分年齡，僅能參加一般健康檢查。
- 4.Q：申請留職停薪、延長病假、育嬰假或安胎假之同仁，無法於學校排定之時間參加健康檢查者，如何因應？  
A：各校造冊後，需通知受檢人準時出席，如無法出席或不方便出席者，請於本案履約期間自行到尚未實施健康檢查之學校辦理或前往本案承攬醫院慶昇醫療社團法人慶昇醫院本院辦理(嘉義市西區新榮路339號)
- 5.Q：年滿40歲兼任行政之正式編制教師，若近兩年內已申請過公費健康補助者，如何因應？  
A：本次可選擇參加一般健康檢查或繳交三年內符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合格醫療院所所開立之健康檢查報告。